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四处字〔202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德福堂药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GE5XP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东鸿十一巷 6 号 6101-6103

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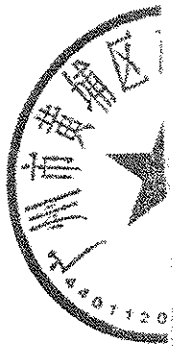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

~~6101-6103~~ 商铺

根据全国 12345 平台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销售与疫情相关的商品“联友防尘口罩”时，大幅度提高零售价格。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购进“联友防尘口罩”30 包，购进价格为 58 元/包，销售价格为 100 元/包，货值金额为 $100 \times 30 = 3000$ 元，违法所得为 $(100 - 58) \times 30 = 1260$ 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



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三)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2. 2020年2月5日询问(调查)笔录。
3. 2020年1月销售的涉案产品清单复印件。
4. 《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四处告字〔2020〕第001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哄抬价格的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1260 元；
3. 罚款 315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0146；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